

脈義簡摩

卷八

兒科

在後。陽明在前。故內經曰。面熱者足陽明病。不熱者

無病也。

又有體倦身涼。獨額常溫。熱者寒。溼深痼筋脈。陽氣僅上達於額也。辛溫重劑開之。

診虎口法

五歲以下。未可診寸關尺。但診虎口。男左女右。食指第一節寅位爲風關。脈見爲病淺。易治。第二節卯位爲氣關。脈見爲病深。難治。第三節辰位爲命關。脈見爲病危。難治多死。正眼

凡看指紋。以大指側面從命關推入風關。切不可覆指而推。以螺紋有火。剋制肺金。紋必變色。更不可從風關推上命關。此紋愈推愈出。大損肺氣。戒之。鐵鏡

男左女右。以左陽右陰故也。然男女均有陰陽。兩手亦

當參驗。左應心肝。右應肺脾。於此變通消息可也。故有以左手紅紋似線者。發熱兼驚。右手紅紋似線者。脾積兼驚。三叉者。肺熱風痰夜啼。風關無脈則無病。有脈病輕。氣關病重。命關脈紋短小而色紅黃外證。又輕則無妨。若直射三關青黑外證。又重者不治。

五色紅黃紫青黑。由其病盛。色能加變。如紅黃之色。紅盛作紫。紅紫之色。紫盛作青。紫青之色。青盛作黑。青黑相合。乃至純黑。黃色無形者。即安樂脈也。淡黃隱隱不成濃線紅

若無形。亦安甯脈也。淡紅隱隱不成濃線紫為熱。紅為傷寒。淡紅

為虛寒。淡紅結聚成脈形者青為驚。為風。白為疳泄。黑為中惡。為

血死。不治。黃為脾困。溼痰凝結有寒有熱肝主風。其色青。心主熱。

其色紅。脾主穀。其色黃。白者氣血不榮也。故主疳。黑者凶色也。故主血死。

驚風初得。紋出虎口。或在初關。多是紅色。傳至中關。色赤而紫。病又傳過。其色紫青。病勢深重。其色青黑而脈紋亂者。病危不治。大抵紅者風熱輕。赤者風熱甚。紫者驚熱。青者驚積。青赤相半。驚積風熱俱有。主急驚風。青而淡紫。伸縮來去。主慢驚風。或紫系青系黑系。隱隱相雜。似出不出。主慢脾風。三關通度。是急驚。必死。餘病可治。若脈紋小或短者。輕病不妨。若紋勢彎曲入裏者。病雖重而證順。猶可治。紋勢弓反出外。駸駸靠於指甲者。斷不可回。其有三關紋如流珠碎米。三五點相連。或形

於面或形於身危惡尤甚。

又曰曲向內者病在內曲向外者病在外下大上小者吉。

下小上大者凶。

或青或黃有紋如線一直者是乳食傷脾及發熱驚。左右一樣者是驚與積齊發有三條或散是肺生風痰。色青是傷寒及嗽如紅火是瀉有黑相兼主下利。青多白利紅多赤利有紫相兼加渴氣虛脈紋亂者胃氣不和也。

凡小兒三歲以下有病深重危急者虎口指甲口鼻多作黑色此脈絕神困良醫莫治也。

既辨其色又當察其形長珠形主夾積傷滯肚腹疼痛寒熱飲食不化來蛇形主中脘不和積氣攻刺藏府不

甯。乾嘔。去蛇形。主脾虛冷。積泄瀉。神困多睡。弓反裏形。主感寒熱邪氣。頭目昏重。心神驚悸倦怠。四肢梢冷。小便赤色。弓反外形。主痰熱。精神恍惚作熱。夾驚夾食。風癰證候。鎗形。主邪熱痰盛生風。發搐驚風。魚骨形。主驚痰熱。水字形。主驚積熱煩躁。心神迷悶。夜啼痰盛。口噤搐搦。針形。主心肝受熱。熱極生風。驚悸煩悶。神困不食。痰盛搐搦。透關射指。主驚風痰熱。四證皆聚在胸膈不散。透關射甲。主驚風惡候。受驚傳入經絡。風熱發生。十死不治。

原注云。來蛇卽是長珠。一頭大。一頭尖。去蛇亦如此。分上下朝。故曰來去也。角弓反張。向裏爲順。向外爲

逆鎗形直上。魚骨分開。水字乃三脈並行。針形卽過關一二粒米許。射甲命脈向外。透指命脈曲裏。雖然亦有不專執其形而投劑者。蓋但有是證卽服是藥而亦多驗。

按皮厚則紋隱。皮薄則紋顯。血盛則色濃。血少則色淡。氣旺則血溫而色活。氣怯則血寒而色滯。此由於稟賦之強弱者也。至於病變。眾議紛紜。理未見真。法有難守。竊本內經仲景之意而舉其概曰。赤者血多而爲邪熱。所沸也。紫者血壅而爲邪熱。所灼也。黑者血瘀而爲邪熱。所腐也。白者血少而氣寒也。爲盜汗爲泄利。爲水腫。爲吐血便血久病。青者血滯而氣寒。

也。爲感冒。爲嘔吐。爲瘕瘕。爲腹痛。氣喘。飲食不化。寒水爲患。黃者。血本盛。而乍衰。又爲氣壅也。爲溼熱。爲溼寒。爲熱痰。爲寒飲。爲飲食停滯。爲喘促。爲二便不利。淡紅。淡黃。若隱若見。而鮮潤者。此無病也。黃色。滯而帶青黑者。此氣亂也。當腹痛不食。在新病。爲寒熱相雜。在久病。爲脾肺兩敗也。赤色。濃而直上。下者。此血沸也。衛氣陷入榮分。血爲氣所搏激。當身體脹痺。煩躁不甯也。淡紅。淡黃。而散不成線者。血散也。似浪紋。皴皴者。水氣也。至於脈內。曲者。有心。腹積也。脈外。曲者。身有熱也。上大。下小。上實。下虛。上小。下大。上虛。下實。是又可與切脈同法矣。

身有病而紋色未變者。病淺未動血分也。

關紋浮者邪在皮膚。腠理不通。可用疏解。漸沈者。病機入裏。不可解散。宜從陽明胃中求之。瀯滯者。氣留食鬱。中焦風熱也。水形者。脾肺兩傷也。鐵鏡

凡小兒形體既具。經脈已全。所以初脫胞胎。便有脈息。可辨。自水鏡訣及全幼心鑑等書。乃有三歲以上。當候虎口三關之說。其中可取者。惟曰脈從風關起。不至氣關者。易治。若連氣關者。難治。若侵過命關者。危。只此數語。於危急之時。亦有用。辨吉凶。至若紫爲風。紅爲傷寒。青爲驚。白爲疳。及青是四足驚。赤是火驚。黑是人驚。黃是雷驚。最屬無稽。烏足憑耶。張景岳

紫爲風等語。卽內經診血絡法。望診中一大法也。於

射血分之病。尤爲精切。雖大人不可廢也。豈可詆耶。
青爲四足驚等語。似誕。然觀脈經四時得病所起篇。
則古法多有不可解者。切脈尙爾。況視絡耶。大凡古
法。今人有能用。有不能用。亦有可解。有不可解。未可
任意排斥也。

診山根法

山根上有青筋直現。橫現者。俱肝熱也。有紅筋直現。斜
現者。心熱也。黃筋現者。皮色黃者。不論橫直。皆脾胃病
也。

山根明亮。病將愈也。山根黑暗。胃有痰飲。脾陽敗也。

山根本有絡橫度。但肉堅皮厚者不現。而皮薄者易

現也。故俗謂青筋駕梁者，易受風寒。以其皮薄也。至於診視，似不能以此爲準。舊有此法，姑存備考。

診魚絡色法

靈樞經脈曰：凡診絡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而短者，少氣也。論疾診尺曰：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胃中有寒。邪氣藏府病形曰：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血者，赤也。手陽明者，大腸也。

診絡色法

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此

經脈之色也。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

時而行也。

陽外絡也。陰內絡也。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

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

常字對上多字。言此本常色無

病者也。多則病矣。

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經絡論

浮絡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皮部論

診血脈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爲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目

黃。黃疸也。

論疾診尺篇

臂多青脈。曰脫血。

平人氣象論

陽氣畜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血出而不射。

新飲而液滲於絡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

血絡論

右二篇卽診虎口法所從出也。此節更視刺出之血以決邪之虛實淺深云。

五藏苗竅部位論

舌爲心苗。鼻準與牙床及脣爲脾苗。鼻孔爲肺苗。耳與齒爲腎苗。目爲肝苗。又目分五藏。黑珠屬肝。白珠屬肺。瞳人屬腎。外眥屬大腸。內眥屬小腸。上胞屬脾。下胞屬胃。

鐵鏡

原文五藏之苗俱列各色主證。而大義不外紫熱青風痛黃溼滯白虛寒黑病篤淡黃溼寒淡紅虛寒。故

不復一一贅錄。又舌亦分五臟。詳見後。

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脣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者。顴與顏黑。五藏各有次舍。故五色見於明堂。以候五藏之氣。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五閱五使篇

錢氏曰。左顴爲肝。右顴爲肺。額上爲心。鼻上爲脾。下顴爲腎。本刺熱論。予每以兩顴頰俱屬肺。而以兩眉屬肝。尤驗。

面目五色吉凶總論

以五色命藏。青爲肝。色青者其脈弦。病在肝。

亦爲在脾。木克土也。

在肺。木侮金也。下同。

赤爲心。色赤者其脈鉤。病在心。白爲肺。色白

者其脈毛。病在肺。黑爲腎。色黑者其脈石。病在腎。黃爲脾。色黃者其脈代。病在脾。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五色篇邪氣藏府病形篇論疾診尺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故色見青如草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五藏生
成論

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
肉營氣沛然者病在血脈。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
耳焦枯如受塵垢者病在骨。
靈樞衛氣失常篇

診面五色主病法

視其顏色

顏者庭也。庭者額直下正中也。千金方注云。顏當兩目下。未是。

黃赤者多熱

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所謂痺也。

五音五味篇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色夭不澤謂之難已。

玉機真藏論

厥逆者寒溼之起也。常候闕中。薄澤為風。沖濁為痺。

內經

又曰。面腫曰風。足胻腫曰水。

審察澤夭。謂之良工。沈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熱。為